2022年第19屆立法院長盃全國壯年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執行長：李榮烈0910832685 裁判長：王由之 0939140052

一、目 的：推展全民體育，藉全國性比賽活動，精進球員技能，增進全國球友間友誼，並選拔優秀球員參與國際比賽，促進國際間體育交流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網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辦公室、臺南市體育處、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立法委員林俊憲服務處

六、贊助單位：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七、比賽時間：111年2月25日(星期五)至111年2月28日(星期一)共4天，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臺南市健康路忠烈祠後面)

電話：06-215-6189(室內三面紅土球場，室外八面紅土球場。)

九、比賽用球：Slazenger WIMBLEDON網球公開賽比賽用球

十、比賽項目：男、女單打賽各十級；男、女雙打賽各十級。

十一、比賽辦法：一、男、女各歲組單、雙打採一盤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每局皆採No-Ad計分制。

二、以上比賽辦法大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比賽制度

十二、歲組區分：35+級民國76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40+級民國71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45+級民國66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50+級民國61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55+級民國56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60+級民國51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65+級民國46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70+級民國41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75+級民國36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80+級民國31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十三、報名規定：

1. 報名資格：凡國內網球同好合於年齡規定均歡迎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一級比賽，  
    可參加本級或比自己年齡較小之級組，如報名參加兩級組比賽，或其雙  
    打搭配有重複時，以第一次出場之比賽為準，其重覆之賽程取消。

報名方式：確實填妥附件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恕不接受匯票，掛號郵寄至：

70063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4段204號李榮烈先生收。

Tel：0910-832685 Fax：06-2505755

1. 報名費用：單打每人新台幣400元(本會會員300元)，雙打每人300元(本會會員每  
    人200元**)，**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中華網協會員並繳交入會費、當年會  
    費者。**(未繳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
2. 特別事項：大會為所有與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意外險，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  
    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  
    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請選手做好自主衛生管理，自備口罩需要時使用，並請選手斟酌自身健康狀況並確認是否適合參賽。**

**若有現場人員出現任何症狀將依體育署提中之武漢肺炎作業流程處理。**

**本會將密切注意疫情狀況並隨時公告賽事進度。**

1. 有關虛報年齡、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

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資格，但如選手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已賽完其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

十四、報名截止：即日起至111年1月23日(日)止 ; 28日(五)中華網協公告參賽名單。

十五、抽籤：  
(一)抽籤日期：111年2月7日(一)10:00 ; 14日(一)中華網協公告賽程。  
(二)抽籤地點：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  
(三)採公開方式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因疫情延賽影響，本次賽會採取最近二次中華網協公告壯年賽成績為排名依

據。各歲級種子，保留最後1/4給屆齡升級(如有)，且在原組排名前八者。

十六、比賽規則：

1. 依國際網總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球員行為依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2. 成績績分標準：（**併組出賽時, 年齡較小之級組績分，將計入年齡較大之級組績分**）。

|  |  |  |  |  |
| --- | --- | --- | --- | --- |
|  | 單打 | | | |
| 籤數 | 64 | 32 | 16 | 8 |
| 名次 | 得分 | | | |
| 1 | 25 | 20 | 15 | 10 |
| 2 | 20 | 15 | 10 | 5 |
| 3-4 | 15 | 10 | 5 | 3 |
| 5-8 | 10 | 5 | 3 |  |
| 9-16 | 5 | 3 |  |  |
| 17-3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雙打 | | | |
| 籤數 | 32 | 16 | 8 | 4 |
| 名次 | 得分 | | | |
| 1 | 20 | 15 | 10 | 5 |
| 2 | 15 | 10 | 5 | 3 |
| 3-4 | 10 | 5 | 3 |  |
| 5-8 | 5 | 3 |  |  |
| 9-16 | 3 |  |  |  |

(各級比賽遇Bye晉級未打勝一場者不給分)

1. 各級報名人(組)數，未滿6人(4組)時，取消該級比賽。選手得依志願改參加年齡較小之級組，不願意降級者請於報名表註明，經抽籤後無論參賽與否，所繳之報名費，恕不退還。
2. 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屬於規則範圍者由，由裁判長裁定之，所有爭議必須於十分鐘內解決，並繼續比賽，逾時未出賽者，判其無故退出比賽。
3. 大會宣佈比賽時間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判其無故退出比賽。
4. 球員必須穿著網球服裝及適合球場之網球鞋，未依規定穿著者，裁判得拒絕其出賽。
5. 球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身份證件以備查驗。
6. 網球是紳士運動，壯年組比賽在健康休閒、聯誼交友之宗旨下，準決賽前之比賽只設巡場裁判，比賽由球員自行計分；請展現長者風範，並請保持君子風度出賽。
7. 決賽起由裁判一位擔任主審，球員應服從各級裁判之判決。

十七、獎勵：

1. 參賽紀念獎：每人一份
2. 優勝獎品：各級組前三名優勝者，大會備有精美獎品乙份。
3. 凡年滿七十歲之第一次參賽者頒發紀念獎盃一座(請在報名表中註明)。
4. 比賽成績將作為年度國際壯年網球錦標賽中華臺北代表隊選拔之參考。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x月臺教體署競(三)字第號函核備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裁判長得視實際需要經執行長同意後公佈實施。

十九、本次賽會不舉行選手之夜活動。

二十、附註:

● 籤表及賽程表請至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站瀏覽，異動亦同：www.tennis.org.tw

● 報名表格，請自行下載

● 比賽成績與秩序冊須向所屬縣市單位申報敘獎者, 請於報名時註明

**2022年立法院長盃全國壯年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男子單打 歲組。□女子單打 歲組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滿七十歲第一次參賽 □是 | | |
| 打球地點 | 縣市--球場: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必填) |  | | **排名(或曾得名次)** | 歲 名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男子單打 歲組。 □女子單打 歲組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滿七十歲第一次參賽 □是 | | |
| 打球地點 | 縣市--球場: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必填) |  | | **排名(或曾得名次)** | 歲名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雙打 歲組。 □女子雙打 歲組 | | | |
| 姓 名 |  | 姓 名 |  |
| 雙打排名(或曾得名次) | 歲 名 | 雙打排名(或曾得名次) | 歲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年滿七十歲第一次參賽 □是 | | 年滿七十歲第一次參賽 □是 | |
| 聯絡電話(必填) |  | 聯絡電話(必填) |  |
| 聯絡地址: | | | |
| Email： | | | |

**報名截止：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3日止（郵戳為憑）**

|  |  |  |  |
| --- | --- | --- | --- |
| ※如因報名人數未滿6人或4組時，本人（組）願降級參加□ | | | |
| 報名費 | 單打 元 | 雙打 元 | 繳費合計 元 |

一、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上**所有資料**，並確定無誤，以免喪失自己的權利。

二、壯排資訊，包括各歲級排名可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tennis.org.tw>。  
 （首頁>國內外賽事資訊>壯年排名賽）。 **□如獲獎，需比賽成績與秩序冊申報敘獎**。

※特別注意：大會為所有與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意外險，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  
 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  
 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